

切 結 書

茲向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申請急難救助，
確實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，如有不實，願
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